



# 中国法院 2018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土地纠纷  
(含林地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刘书星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董 扬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陈希国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陈九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马 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唐 洁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李 玮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芳百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豆晓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慧玲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尤 青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牛晨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袁辉根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孙砾犇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杨 聰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饶 媛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胡 媛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br>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韦 莉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唐 竞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曹红军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7年已连续出版6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8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共23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例超过 10000 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 年新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使用上一年度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 目 录

### Contents

####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纠纷

1. 耕地承包合同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归属认定 .....	1
——唐某友等诉唐某跃、张某英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2. 口头约定互换承包地但未进行登记备案是否有效 .....	4
——朱某凤、张某国诉姜某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案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农转非”是否仍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	7
——罗某恩诉巴马瑶族自治县所略乡人民政府、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裁决案	
4. 小城镇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是否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丧失 .....	10
——刘某升诉延庆区永宁镇太平街村村民委员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5. 收回“自留山”是否有法律依据 .....	13
——黄某梅诉贵港市覃塘区东龙镇兰山村均昌生产队、李某森返还原物案	
6. 村委会违法收回出嫁女承包地，依法应当赔偿权利人承包期内收益 损失 .....	18
——高某青诉遵化市堡子店镇夏庄子村村民委员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案件中家庭成员的认定 .....	21
——文某群等诉文某军、涂某凤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 二、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

8.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审查判断	25
——金某良等诉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丰村民委员会金花村民小组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9.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认定	29
——郭某将诉翔安区大嶝街道东埕社区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案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	32
——张某培诉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杨庄子村村民委员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杨庄子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11. 无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能否获得安置补助费分配	35
——黄某宾等诉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三塘村村民委员会松柏坡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12. 离婚后户籍迁出并与他人再婚即丧失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38
——班某某诉班某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13. 农村“外嫁女”是否有资格获得征地补偿款	42
——严某爱诉阳春市松柏镇新湖村委会下一村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案	
14. 离退休职工户籍迁回原籍但享受居民社会保障待遇能否在所在村组享有土地补偿款分配权益	46
——朱某峰诉泾阳县高庄镇山西庄村二组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案	
15. 落户小城镇后“人地分离”能否参与所承包土地补偿款的分配	50
——叶县遵化店镇北大王庄村村民委员会诉张某有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16. 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土地补偿费分配不得损害其他成员应当享有的合法权益	53
——钟某光等诉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丰垌村民委员会塘寮村民小组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17. 不具有本村村民资格的人代理具有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家庭成员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是否有效 .....	56
——张占某等诉包头市九原区白音席勒街道办事处三道沙河村村民委员会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18. 农村集体土地被征收后承包人应获得的补偿范围 .....	59
——君山区许市镇崇庆村村民委员会诉尹某喜确认土地征收补偿款归属案	
19. 征地补偿款应认定为夫妻个人财产 .....	62
——郑某春诉宁某留不当得利案	
20. 法院不能在土地补偿费分配之诉中直接否定村组经民主程序形成的土地补偿费用分配方案 .....	66
——肖某志诉犍为县清溪镇南岸村1组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21. 在没有实际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情况下要求分得相应土地补偿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69
——刘某芹诉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岗村村民委员会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22. 对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款法院不予直接分配 .....	73
——褚某洲、褚某青诉黄某兵不当得利案	

###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纠纷

23. 受让方改变土地用途引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案件的裁判方式 .....	76
——张某生诉王某松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案	
24.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纠纷中证据的认定 .....	79
——齐某诉王某强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案	
25. 没有签订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租赁期限，土地出租方是否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81
——袁某泰诉陈某华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纠纷

26. 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后，原承包人反悔的应否支持 ..... 86  
——向某霞诉李某宜、尹某炎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案

##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纠纷

2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的认定 ..... 91  
——武某荣诉武成某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案
28. 以口头协议互换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效力 ..... 94  
——梅某芳诉梅某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29. 未签订书面合同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行为的效力 ..... 98  
——汪某荣诉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黑古沿村民委员会承包地征收费用分配案
30. 互换耕地耕种期间土地使用权争议的认定和处理 ..... 103  
——王某学诉王某祥、焦某梅侵权责任案
31. 侵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损害赔偿 ..... 106  
——李某明等诉张某香排除妨碍及财产损害赔偿案

## 六、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纠纷

32. 土地使用权争议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的区分 ..... 110  
——姜某寿诉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郎家村村民委员会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案
33. 国家征地的认定 ..... 114  
——杨某利诉崔某啟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案

34. 担保借款的租赁合同是否形成意思表示 ..... 117  
 ——孔某金诉北京章氏时代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案

## 七、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纠纷

35. 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继承 ..... 120  
 ——张某善、叶某芬诉张子某等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36. 原土地承包经营户的户主死亡，该户新增家庭成员有权继续经营家庭承包地 ..... 123  
 ——李乙等诉顾某兰土地承包合同案
37. 家庭承包的耕地不存在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的问题 ..... 126  
 ——林某球诉林某滔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案
38. 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能依继承取得 ..... 129  
 ——裴某雄农村家庭承包经营户诉三亚市崖州区水南村村民委员会等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 八、其他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39. 发包方提前收回土地另行发包的效力认定 ..... 132  
 ——龚某芳诉海门市悦来镇悦南村村民委员会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40. 如何认定承包合同中关于发包人收回承包地约定的效力 ..... 135  
 ——莱芜市钢城区艾山街道办事处南于家庄村村民委员会诉栾某军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41. 合同附随义务应结合缔约目的确定 ..... 138  
 ——北京联慧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后石门村经济合作社、王某科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42. 重复起诉的认定	142
——王某环、王某双诉菏泽开发区岳程办事处何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43. 农村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坟墓纠纷是否属于人民法院管辖	145
——黄昭某诉黄某维、黄某振排除妨害案	

## 九、宅基地使用权纠纷

44. 非本村村民不能取得宅基地使用权	148
——郭某南诉康某云、潮州市上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45. 子女是否当然享有父母的宅基地使用权	156
——黄某宝等诉黄某成、杨某春宅基地使用权案	
46. 在他人名下的宅基地上建房，房屋所有权归土地使用权人所有还是归房屋建设人所有	158
——周某清诉王某喜、王某银所有权确认案	
47. 确认之诉能否要求确认无名物权	161
——饶某祥诉刘某安、钟某英宅基地使用权案	

## 十、林地纠纷

48. 本案是否属同一生产队内部个人之间发生的土地使用权争议	166
——黄某锦诉桂平市江口镇人民政府、桂平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裁决案	
49. 行政机关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	171
——朱某礼诉汶川县人民政府土地案	
50. 村民委员会是否为山林土地权属适格的主体	173
——上思县叫安镇三科村冲随村民小组诉上思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裁决案	

##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	181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194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01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212
(2014年7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219
(2005年7月29日)	



##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纠纷

1

### 耕地承包合同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归属认定

——唐某友等诉唐某跃、张某英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 裁判书字号

湖南省洪江市人民法院（2016）湘1281民初926号民事判决书

##### 2. 案由：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 3. 当事人

原告：唐某友、唐某云、唐某长

被告：唐某跃、张某英

#### 【基本案情】

唐某友、唐某云、唐某长系堂兄弟关系，其与唐某跃、张某英夫妻均系洪江市托口镇杨柳村（以下简称杨柳村）村民。1995年，唐某友、唐某云、唐某长父亲唐某成（已故）作为承包方的家庭代表与杨柳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杨柳村委会）签订了《耕地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承包方自1995年9月1日起承包地名为“石桥脚”的责任田，承包期限为30年，该田后一直由唐某友、唐某云、唐某长家庭进行耕种。2011年8月，洪江市水库移民管理局（以下简称移民管理局）就“石桥脚”的责任田进行征收并补偿，唐某跃、张某英领取了该地块的补偿款共计3726.52元。

### 【案件焦点】

“石桥脚”责任田承包经营权的归属问题。

### 【法院裁判要旨】

湖南省洪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唐某友、唐某云、唐某成与杨柳村委会签订的《耕地承包合同》系有效合同，唐某友、唐某云、唐某长依法取得“石桥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并享有对其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移民管理局及杨柳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均能佐证“石桥脚”责任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属唐某友、唐某云、唐某长享有，唐某跃、张某英辩称“石桥脚”责任田系自己承包，只是暂时与唐某友、唐某云、唐某长的祖父唐某敏承包的“羊古闹”责任田口头互换使用，“石桥脚”责任田的承包权仍为唐某跃、张某英享有，因其未提供证据证实双方存在责任田承包权互换关系，且唐某跃、张某英抗辩主张的互换时间为上一承包期内，即使存在互换关系亦因 1995 年第二轮承包时，唐某友、唐某云、唐某成与发包方重新签订承包合同而终止，唐某友、唐某云、唐某成已就“石桥脚”责任田与发包方订立了新的承包合同关系，故对唐某跃、张某英这一抗辩理由不予采信。唐某跃、张某英在未经唐某友、唐某云、唐某长同意的情况下将“石桥脚”责任田的征地补偿费占为已有，且拒不返还，已构成侵权，故对唐某友、唐某云、唐某长要求唐某跃、张某英返还 3726.52 元的诉请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限唐某跃、张某英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返还唐某友、唐某云、唐某长的征地补偿款共计 3726.52 元。

### 【法官后语】

本案案情及裁判并不复杂，但唐某跃、张某英提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问题值得引起重视及思考。笔者认为，在处理涉及此类纠纷时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把握：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协议的形式不影响合同效力的认定。《中华人民共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七条虽然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应当签订书面合同，但现实生活中采取书面形式的较少，一般都是双方口头约定并长期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的规定，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口头互换协议只要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损害他人利益且实际上已经互换耕种的，应当认定为合法有效。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期限不得超过承包合同期限。对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期限的认定，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况下，由于承包经营权互换就是经营权权利主体发生变更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其权利主体从互换之日起就已发生变更，故互换之日即是承包经营权互换期限的起始日。但承包经营权互换到何时终止呢？由于互换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源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故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该土地经营权承包合同所约定的承包期限，即土地经营权承包合同期限届满时，互换协议自行终止，而非一朝互换就永久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对于通过互换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新一轮土地承包期内该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认应以与发包方新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为准。当然，如果仍发包给原承包人，然后双方继续互换的话，那亦是新的互换关系，而非原互换关系的延续。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未报发包方备案并不导致合同无效。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应当报发包方备案，但实践中报备的极少，发包方亦往往采取默许的态度。由于上述规定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故承包经营权互换时未进行备案登记并不导致合同无效，只是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编写人：湖南省洪江市人民法院 段柳媛

## 口头约定互换承包地但未进行登记备案是否有效

——朱某凤、张某国诉姜某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2016）苏 0312 民初 7493 号民事判决书

#### 2. 案由：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纠纷

#### 3. 当事人

原告：朱某凤、张某国

被告：姜某兰、张某强、丁某敏、张某英

### 【基本案情】

张某勋与张某芝系堂兄弟，现已先后去世。朱某凤、张某国分别系张某勋妻子、儿子，姜某兰、张某强、丁某敏、张某英分别系张某芝的妻子、儿子、儿媳、孙子，其均系徐州市铜山区马坡镇董洼村（以下简称董洼村）村民。张某勋曾于1978年分得0.68亩土地，坐落于董洼村东北角（以下简称村东北）。1993年10月，经时任队长董某某协调，张某勋与张某芝口头约定，张某芝以位于董洼村北（以下简称村北）的0.3亩土地（即涉案土地）与张某勋村东北的0.3亩土地进行置换。土地置换后，张某强实际取得了村东北0.3亩土地并加盖房屋，朱某凤、张某国一直在村北0.3亩土地上种植庄稼。村北0.3亩承包地先后登记在张某芝、张某强名下。

2012年12月3日，张某强与涉案土地开发人张某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某强自愿将承包的土地0.56亩（含村北0.3亩），以每亩20万元转让给张某使用。现朱某凤、张某国与姜某兰、张某强、丁某敏、张某英因土地补偿款的领取引发纠纷。

### 【案件焦点】

朱某凤、张某国主张的张某勋与张某芝达成的口头置换协议是否存在，以及效力如何认定。

###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对于朱某凤、张某国主张的张某勋与张某芝达成的口头置换协议是否存在及效力的认定。结合庭审调查及徐州市铜山区马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铜山区公安局马坡派出所对相关人员所作笔录，能够证明张某强现在居住的宅基地与张某勋原有宅基地基本吻合，村北0.3亩承包地朱某凤、张某国实际耕种多年并曾转包给案外人李某某耕种并收取租金，故对朱某凤、张某国所主张的张某勋与张某芝口头约定的换地事实予以认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条规定：“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张某勋与张某芝在上述规定范围内，基于自愿原则互换土地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且在无证据证明该口头协议存在无效情形的前提下，对其效力予以认定。

（二）朱某凤、张某国主张村北0.3亩土地赔偿收益能否获得支持。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承包方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仅以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报其备案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据此，互换土地未向发包方备案并不影响协议效力；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互换、转让方式流转，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方之间自愿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双方对互换土地原享有的承包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相应互换，当事人可以要求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要求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手续，但该规定并非强制性规定，当事人可以决定是否办